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l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非執行董事辭任；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0年7月13日、2020年8月12日、2020年8月21日、2020年9月23日及2020年11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與本公司發起人之一齊魯交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齊魯交通」)透過吸收合併的方式進行聯合重組。由於聯合重組已經完成且齊魯交通已於2020年11月16日由中國主管機關註銷，根據相關規定，本公司需對現行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關於發起人的條款進行相應修訂。

同時，《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同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統一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現行的公司章程中關於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內容進行相應修訂。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的修訂詳情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條： 為維護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及<u>《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u>等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由山東濟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發起方式設立。</p> <p>公司於2016年12月6日在濟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註冊號為91370100758253271C。</p> <p>公司的發起人為：<u>齊魯交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神華國能山東建設集團有限公司。</u></p>	<p>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由山東濟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發起方式設立。</p> <p>公司於2016年12月6日在濟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註冊號為91370100758253271C。</p> <p>公司的發起人為：<u>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發起人原齊魯交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已於2020年11月16日被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吸收合併）、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神華國能山東建設集團有限公司。</u></p>
<p>第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u>四十五日前</u>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u>擬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u></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p>	<p>第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u>年度</u>股東大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u>二十日前</u>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七條： <u>公司根據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會議。</u></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第六十七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會議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公司的股東大會通知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形式或其他適用方式發出或提供。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u>四十五日至五十日</u>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權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p>	<p>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會議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公司的股東大會通知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形式或其他適用方式發出或提供。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權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九十七條： <u>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u></p> <p><u>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u></p>	<p>第九十七條： <u>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u></p>
<p>第一百零二條： <u>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及候選人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告派發後當日及不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發給公司。有關之提名及接受提名期限應不少於七天。</u></p>	<p>第一百零二條： <u>有關提名選舉董事候選人意圖而向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該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而向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七日。提交前述通知的期間，由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日(或之前)結束。</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概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長召集，<u>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u>。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下轄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董事會定期會議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三分之一或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二) 監事會提議時；</p> <p>(三)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p> <p>(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五)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六) 總經理提議時。</p>	<p>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概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下轄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董事會定期會議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三分之一或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二) 監事會提議時；</p> <p>(三)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p> <p>(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五)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六) 總經理提議時。</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時限為：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之前十四日發出通知，臨時董事會會議不受通知時間的限制，唯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下轄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將會議議程及其它會議文件送出交予全體董事。</p> <p>董事會會議的時間和地點可由董事會事先規定，並記錄在會議記錄上。若該會議記錄已在下次董事會議召開前最少十四天前發給全體董事，則其召開毋須另行發通知給董事。</p> <p>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董事會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在舉行該類會議時，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有關會議。</p>	<p>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u>定期會議</u>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時限為：董事會<u>定期會議</u>應於會議召開之前十四日發出通知，臨時董事會會議不受通知時間的限制，唯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下轄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將會議議程及其它會議文件送出交予全體董事。</p> <p>董事會會議的時間和地點可由董事會事先規定，並記錄在會議記錄上。若該會議記錄已在下次董事會議召開前最少十四天前發給全體董事，則其召開毋須另行發通知給董事。</p> <p>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董事會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在舉行該類會議時，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有關會議。</p>

除以上所述者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公司章程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在將於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相關決議獲得批准後就公司章程的修訂事宜於中國相關政府機構辦理登記。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原瑞政先生因工作調動原因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有關辭任自2021年1月29日起生效。原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任何異議，亦無任何有關本公司的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向原先生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提名及董事會的審議，董事會建議委任杜中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該建議委任尚需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若該建議委任獲得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通過，其任命自該臨時股東大會同日生效，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杜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杜中明先生，1983年4月出生。杜先生在2011年7月至2015年9月期間，歷任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66）研究發展部汽車研究員、交通運輸研究員。自2015年5月至今，歷任中信保誠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含原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資產管理公司）股票投資行業研究員及投資經理、股票投資部總經理。

杜先生持有北京交通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交通運輸管理專業）及北京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國民經濟學專業）。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杜先生確認(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其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杜先生的委任，杜先生將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協議，但並不會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任何有關杜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臨時股東大會定於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舉行。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進行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1年2月24日（星期三）至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未登記的股東須於2021年2月2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確保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經十東路7000號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三區4號樓2301室（如為內資股股東），以作登記。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選舉杜中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剛

中國山東
2021年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剛先生、彭暉先生及劉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大龍先生、王少臣先生、周岑昱先生、蘇曉東先生、孔霞女士及唐昊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學展先生、李華先生、王令方先生、何家樂先生及韓兵先生。